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編輯部傳眞機：三一六八一七八九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4段2巷46號8

爲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
司法院邀北市國中校長座談
林院長洋港親臨致詞

【本刊訊】司法院爲推廣國中生法律常識教育及灌輸法治觀念，培養守法精神，特於本年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臺北市各國中校長座談會，商討相關事宜。座談會由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主持，國中校長及主任等七十餘人參加。司法院林洋港院長對於此項活動甚表重視，於百忙中親臨會場致詞，林院長在致詞中指出，在民主法治社會裏，一切活動都應以法律爲準繩，政府固然應依據法令施政，人民的基本人權，亦有賴於法律來保障，所以做爲民主法治國家的現代國民，一定要知法守法。惟部分民眾因缺乏法律常識，對於司法權之運作了解不足，因而對於司法產生諸多誤會，亟需加以澄清。司法院即將舉辦接待國中團體參觀法院之活動，其目的有四：一、灌輸青少年法治觀念，培養守法精神。二、啓發青少年學習法律的興趣。三、介紹司法運作，減少外界誤會。四、促進法治建設，導致社會祥和。

林院長致詞後，與會人士分成兩組，由黃科長宏全及袁科長曼如引導參觀憲法法庭設施及民刑法庭開庭實況，並利用多媒體設備簡介我國之司法組織概況及司法審判制度。參觀後回到大禮堂繼續座談，主持人白廳長除詳細說明舉辦此項活動之動機、目的及執行要點外，並希望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使法律常識教育之植根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據悉，參加此次座談會人士中，不乏生平第一次踏進法院大門者，對於此項活動深感興趣，報後，咸認獲益匪淺，均表示熱烈支持，紛紛提出有關執行方面之意見，以供主辦單位參考，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

林院長於座談會的致詞全文：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能邀請到教育界的各位先進到司法院來參加座談會，內心感到非常榮幸。各位先進都是資深的教育家，獻身教育工作有年，爲作育人才、傳衍文化而默默耕耘，此種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令人欽佩。洋港願藉此機會向各位先進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而民主國家所賴以維繫者，就是法律與制度。因此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裏，一切活動都以法律爲準繩，政府的施政，固然應依據法令而爲之，人民的基本人權，亦有賴法律來保障，所以做爲民主法治國家的現代國民，人人知法守法是不可或缺的要件，美國著名法學家史徒練（Judge Story）曾云：「法治國家人民受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其權利受損害時，得依法請求救濟，爲使人民採取此種正當之不服氣救濟途徑，國家自應建立完善制度，健全救濟規範，否則人民無從依循合法妥適之管道，以發抒其不服氣情緒。近年來，政府銳意革新法制，於行政救濟制度之改進，迭獻新猷，不唯包括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與體制，更及於各種分歧陳舊的專業法規之有關救濟規定，尤以行政訴訟之革新最爲徹底，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公務員訴願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具有當事人資格、會計師覆審委員會之裁決許可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等等，對行政救濟之理論與法制，均有啓廸之重要意義。

第三、要在執行上貫徹律法，樹立法律權威：政府執法嚴謹，則人民無僥倖之心，自不敢逾越法律之規範。如執法不嚴，對於違法情事，充耳不聞，或因違法者挾脅相逼而與之妥協，則他人必羣起效尤，以暴力希求倖免，社會將淪於強凌弱、眾暴寡之原始局面。執法者乃法之守護神，法律權威之樹立，不在於法條文字之優美，立法目的之完善，學說爭論之燦然，而在於人民之拳拳服膺，執法者之貫徹實行。尤其身爲正義最後防線之司法，更要秉持法律精神嚴格執法，以建立人民對法治之信賴。

總之，「法律爲生活的規範，行爲的準則，其存在的價值，在於對社會及當事人具有教育的實效性，使大家均能遵守法律，而欲達到此目的，自須使社會大眾及當事人知道何者爲合法，何者爲違法；如何的行爲，必得如何的結果，並使之信服法律有其一定之威嚴」（摘自林院長洋港先生八十二年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吾人更期望，健全救濟規範，社會大眾及當事人能在法律之規範下，表現其正當之不服氣，則民主法治之建立，爲期不遠矣！

從「不服氣」談起



國人之不守法，向爲眾所詬病，違規停車、違章建築、違規超載、違章建築、維持法律尊嚴，吾人願在此提出三點呼籲：

第一、要在心理上貧立法治觀念：今日社會上缺乏守法觀念者固然甚多，而且投機取巧猖獗，但守法自愛者仍居多數，而且有許多公益團體默默奉獻，吾人不應爲違法亂紀之表象所迷惑。須知國家係由個人所組成，如果人人舉爾聚眾抗議，動輒示威遊行，則國家法治蕩然無存，人民之保障亦不復存在。國父曾云：「社會國家者，互助之團也，互助之用也。」守法重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現表現，吾人應以守法爲建設法治社會之依歸。

第二、要在制度上健全救濟規範：林院長致詞後，參加此次座談會人士中，不乏生平第一次踏進法院大門者，對於此項活動深感興趣，報後，咸認獲益匪淺，均表示熱烈支持，紛紛提出有關執行方面之意見，以供主辦單位參考，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

林院長於座談會的致詞全文：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能邀請到教育界的各位先進到司法院來參加座談會，內心感到非常榮幸。各位先進都是資深的教育家，獻身教育工作有年，爲作育人才、傳衍文化而默默耕耘，此種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令人欽佩。洋港願藉此機會向各位先進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而民主國家所賴以維繫者，就是法律與制度。因此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裏，一切活動都以法律爲準繩，政府的施政，固然應依據法令而爲之，人民的基本人權，亦有賴法律來保障，所以做爲民主法治國家的現代國民，人人知法守法是不可或缺的要件，美國著名法學家史徒練（Judge Story）曾云：「法治國家人民受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其權利受損害時，得依法請求救濟，爲使人民採取此種正當之不服氣救濟途徑，國家自應建立完善制度，健全救濟規範，否則人民無從依循合法妥適之管道，以發抒其不服氣情緒。近年來，政府銳意革新法制，於行政救濟制度之改進，迭獻新猷，不唯包括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與體制，更及於各種分歧陳舊的專業法規之有關救濟規定，尤以行政訴訟之革新最爲徹底，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公務員訴願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具有當事人資格、會計師覆審委員會之裁決許可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等等，對行政救濟之理論與法制，均有啓廸之重要意義。

第三、要在執行上貫徹律法，樹立法律權威：政府執法嚴謹，則人民無僥倖之心，自不敢逾越法律之規範。如執法不嚴，對於違法情事，充耳不聞，或因違法者挾脅相逼而與之妥協，則他人必羣起效尤，以暴力希求倖免，社會將淪於強凌弱、眾暴寡之原始局面。執法者乃法之守護神，法律權威之樹立，不在於法條文字之優美，立法目的之完善，學說爭論之燦然，而在於人民之拳拳服膺，執法者之貫徹實行。尤其身爲正義最後防線之司法，更要秉持法律精神嚴格執法，以建立人民對法治之信賴。

總之，「法律爲生活的規範，行爲的準則，其存在的價值，在於對社會及當事人具有教育的實效性，使大家均能遵守法律，而欲達到此目的，自須使社會大眾及當事人知道何者爲合法，何者爲違法；如何的行爲，必得如何的結果，並使之信服法律有其一定之威嚴」（摘自林院長洋港先生八十二年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吾人更期望，健全救濟規範，社會大眾及當事人能在法律之規範下，表現其正當之不服氣，則民主法治之建立，爲期不遠矣！

因應業務逐年擴增事實需要
司法院積極爭取十年增員計劃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七次業務會報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林副秘書長國賢、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決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1.本院暨所屬機關十年增員計劃案，因業務逐年擴增之事實需要，希函考量路途遠近及時間上是否急迫等因素，決定搭乘之交通工具。

2.有關憲法法庭及資訊展各單位敍奉核定案，希即彙整提人事評議委員會開會，力求公正平衡。至於約、聘僱人員究如何獎勵亦一併提會討論處理。

3.撙節開支，各單位視導各法院或併派出差，宜斟酌奉派出差，宜斟酌考量路途遠近及時間上是否急迫等因素，決定搭乘之交通工具。

4.有關機關請求釋示法律問題經本院主管業務廳研究後以秘書長名義函復時，宜敍明：貴○○所詢有關○○○問題，經本院○○○研究結果意見如下：……。最後並說明如遇有具體案件時，仍由法官依理者，毋需待會議紀錄列分辦表就立即辦理，並將辦理資料送公關室沈主任銀和彙集備文檢送。

5.監察院八十二年中央巡察司法組委員巡察本院暨所屬機關座談會，以及日昨本院邀請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座談時，會中各委員提示有關建言事項，希各相關單位可儘先處理者，毋需待會議決，示重編引讀索利

司法院修正發布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本刊訊】司法院頃以82院臺廳司一字第二三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計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九十四條及第十六章章名，並增列第三款、修正第二款、增列第二項，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